

宝鸡市 2026 年普通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G342 K1582+100~K1583+685)

监理标段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示

一、项目概况

对 342 国道 K1582+100~K1583+685 段 1.585 公里范围内上边坡灾害进行工程处治，采用“清理危岩+坡脚挡土墙+单点锚杆+主动防护网+恢复路基路面”的处治方案。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年检合格。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2023 年（含）至今，以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完成 2 项及以上类似公路养护工程监理业绩，且业绩对应项目累计总投资不少于 1000 万元，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省级相关网站中标结果公示截图）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2. 拟派项目总监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 3 个月（2026 年 03 月-2026 年 05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持有公路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2023 年（含）至今，以合同时间为准，项目总监至少完成过 1 项类似公路养护工程监理业绩，且业绩对应项目总投资不少于 600 万元（提供资料要求同企业业绩要求），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承诺）。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根据成立年限提供）。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监近三年（2023 年 05 月至今）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为准。

8.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最低要求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项目内容	资质要求
法人营业执照	独立法人资格，年检合格
资质要求	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且资质年限在有效期内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具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2023年（含）至今，以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完成2项及以上类似公路养护工程监理业绩，且业绩对应项目累计总投资不少于1000万元。

注：须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省级相关网站中标结果公示截图）。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的情形。

注：信誉要求应按照要求规定，逐条说明信誉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信誉情况承诺，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1. 资格：持有公路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2. 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业绩：2023 年（含）至今，以合同时间为准，项目总监至少完成过 1 项类似公路养护工程监理业绩，且业绩对应项目总投资不少于 600 万元，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省级相关网站中标结果公示截图）； 4. 项目总监提供近 3 个月（2026 年 03 月-2026 年 05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社保证明材料至少体现缴费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缴费年限、验证编号（参保证明真伪验证）】； 5. 项目总监无在监承诺书。	无在监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注：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5.4 条规定，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或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p>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 <u>35</u> 分</p> <p>主要人员： <u>25</u> 分</p> <p>技术能力： <u>5</u> 分</p> <p>业 绩： <u>15</u> 分</p> <p>履约信誉： <u>10</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u>1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其余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2.2.4(1)	技术建议书	35分	监理大纲（或 监理方案）和 措施(25分)	（1.1）质量控制 5分 质量有总目标，对各分解目标及环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措施，有可靠的预控措施，有针对性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0-5分） （1.2）进度控制 5分 对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有预控方法并手段明确。有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0-5分） （1.3）费用及合同控制 5分 控制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合同管理流程明确、措施得力，制定了合同管理措施，有专职人员进行管理（0-5分） （1.4）施工安全控制 5分 安全目标明确，施工安全措施合理可行；制定了施工安全措施，有专职安全人员进行管理（0-5分） （1.5）施工环境保护管理 5分 有明确环境管理目标，措施切实可行（0-5分）
			本工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5分）	每个难点或重点监控措施合理可行，对难点技术认识深刻，有明确实施措施。（0-5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5分）	有合理化建议，具备科学性和采用价值。（0-5分）
2.2.4(2)	主要人员	25分	总监工程师个人业绩（15分）	a. 担任过4个及以上类似公路工程高级驻地或总监职务得15分； b. 担任过3个类似公路工程高级驻地或总监职务得13分； c. 担任过2个类似公路工程高级驻地或总监职务得11分； d. 担任过1个类似公路工程高级驻地或总监职务得9分；
			总监工程师监理年限（10分）	a. 从事公路工程监理年限8年及以上得10分； b. 从事公路工程监理年限6-7年得6分； c. 从事公路工程监理年限5年得3分； 注：以注册证书发证日期为准。

2.2.4(3)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p> <p>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1，E2=0.5</p>
2.2.4(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5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整体技术支持体系的完善性，具备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 0-5 分。
		业绩	15分	业绩满足最低要求得 10 分，每新增 1 个类似公路工程业绩加 2.5 分，满分 15 分。
		履约信誉	10分	保证提供良好的监理服务工作，提供履约信誉承诺书，根据投标人响应程度一般得 0-3 分，较合理 3.1-6 分，合理的 6.1-1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实际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 3.9.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五、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宝鸡市公路局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东段 13 号

联系人：贾银亮

电 话：0917-3432552

电子邮件：/

